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855號

原　　告　臣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惠
被　　告　領航數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銀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足以認定如附表所示之房屋交易價額之資料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按應有部分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3 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最高法院101年台抗字第666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遷讓如附表所示之房屋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如附表所示之房屋交易價額為準，惟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提出足供認定系爭房屋交易價額之資料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交易價格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至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、核定契價等均難認係不動產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附表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